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北簡字第219號

原　　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訴訟代理人　白浩廷

被　　告　陸瑞麗

000000000000000000

　　唐素珠

　　黃月女

訴訟代理人　吳美慧

被　　告　林秀照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提出鑑價機構就系爭土地之鑑價報告以查報系爭土地遭占用面積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及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計算並扣除已繳部分後補繳裁判費，逾期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13規定，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且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之2亦有明文。而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其情形可以補正，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

二、本件原告起訴代位請求被告拆屋還地返還共有物及不當得利等，未繳足裁判費。查原告先位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拆座落於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

土地）上之建物，將系爭土地返還全體共有人、先位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返還自起訴日起回溯5年占用系爭土地之利益，備位聲明僅請求被告返還自起訴日起回溯5年占用系爭土地之利益及按月給付租金，是依前開法條及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訴訟標價額高者定之。惟原告並未表明系爭土地遭占用之面積為何及其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依首開說明，原告應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14日內提出鑑價機構就系爭土地遭占用面積部分之鑑價報告，以查報其價額，及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並扣除已繳之裁判費新臺幣1,550元後補繳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官逸嫻